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公共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03661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依本市○○公共住宅「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提案審查結果，取得○○公共住宅承租資格，訴願人就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物與原處分機關簽訂租賃契約書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向稅捐稽徵單位查詢訴願人之財稅資料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為 3 口、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 萬 319 元、平均每人每月為 5 萬 4,176 元，依○○

公

宅租賃契約書第 5 條約定：「……乙方依第五項稅捐機關最新所得資料逐年查核，其家庭年所得逾 145 萬或其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 5 萬 6,550 元者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」審認訴願人已不符承租○○公宅之資格標準，乃依住宅法第 38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0366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起終止訴願

人租賃契約，因訴願人已不符承租資格，故 108 年 1 月至 3 月租金不續予補貼，租金將以 2

萬 4,900 元計收，請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騰空房屋交還公宅，並繳清各項費用等。

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訴願人檢附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 106 年度家庭年所得為 137 萬 6,519 元、平均每人每月為 3 萬 8,237 元，尚符合

○○公宅承租資格，乃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951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

上開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03661 號函，另訴願人家庭年所得已逾 125 萬元，

依○○公共住宅招租公告分級租金補貼規定，訴願人 108 年 3 月份起租金須以契約租金計收，原處分機關不另補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